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9號

聲請人即債 許瓏騰即許富順即許登舜

務人

相對人即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對人即債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理人 陳建富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林俐萍

1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權人	
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4		
5		
6	相對人即債	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	權人	
8	法定代理人	葉瑛娟
9		
10	相對人即債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13	相對人即債	優直實業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清算人	高曉萍
16		
17	相對人即債	及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郭莊月霞
20	相對人即債	協慶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汪書緯
23	相對人即債	王丕鎮
24	權人	
25		
26		
27		
28	相對人即債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永大機電工
29	權人	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31	法定代理人	井手 浩二
32		
33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 權人

2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3

4

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6 主 文

7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8 理 由

9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0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查本件管理人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業已逐次作成分
13 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
14 認可後分別予以公告，並完成分配在案，爰裁定如主文。

15 三、本件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1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